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荣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RC-NN2026-CG-02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6]026070号
采购项目预算： 4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11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应急管理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元华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民生求助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400,000	2026年宁远县一元民生求助求助责任保险，保费按户籍人88.55万人购买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00,000元

包概述：“民生保险”即本县辖区内户籍人口(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年内享受“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及“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三项保险合一的保险模式。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年	400,000	1	400,000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与要求	<p>（一）“民生保险”即本县辖区内户籍人口（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一年内享受“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及“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三项保险合一的保险模式。</p> <p>“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合同载明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予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自然灾害是指由于自然异常变化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失稳、资源破坏等现象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暴风、龙卷风、台风、飓风、风暴潮、暴雨、洪水、暴雪、雪灾、冰雹、雹灾、冰凌、雷电、雷击、火山爆发、地下火、沙尘暴、泥石流、崖崩、地崩、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等。</p> <p>“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合同载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行为人的 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予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见义勇为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p> <p>“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指在保险期间内，由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事故（不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伤亡人员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对于死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予支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p>			

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另：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含附加交通事故逃逸救助责任保险条款“交通事故逃逸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保险公司民生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机动车事故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在肇事车辆逃逸的情况下，未找到肇事方且未能破案，或虽能找到肇事方但肇事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伤亡人员经政府、

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接到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后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责任免除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地震、海啸及其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
- 2、伤亡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 3、伤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4、伤亡人员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的行为；
- 5、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 6、伤亡人员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影响；
- 7、伤亡人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伤亡人员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期间的行为；
- 9、伤亡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卡丁车等高风险的运动和活动。

10、未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机构确认为见义勇为的行为；

11、虚假见义勇为行为。

12、未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道路、厂房、机器、设备、设施、装置等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13、从事与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三、保险金额

本保险分为死亡保险金额、医疗保险金额、伤残保险金额三种。

（一）死亡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死亡的，每人赔偿7万元。

（二）医疗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伤住院治疗的，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居民，在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报销后，符合公费医疗目录内用药的自费部分或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农合的，符合公费医疗目录内用药的部分，在扣除100元绝对免赔额后按85%的比例理赔。每人一个保险期间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5000元。

（三）伤残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伤残的，按伤残等级，以7万元标准限额按1-100%的比例赔付（详见附件）。

以上理赔范围为本县户籍人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远县境内。在一个保险期间内，每个被保险人赔付限额7.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四、理赔服务及程序

（一）及时报案及服务承诺。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当地政府在24小时内，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

（二）现场勘察。保险公司接到事故报案2小时内，会同当地相关职能部门赴事故现场，对所发事故进行现场勘查定损，确定理赔方案。

（三）收集材料。因见义勇为导致死亡的，由县综治办出具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因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导致死亡的，分灾害类别分别由当地政府、气象等部门出具灾害证明。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户口注销单、火化证明、死亡证明等材料。因见义勇为或自然灾害抢险救灾致伤残住院治疗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及时向保险公司

提供见义勇为行为或自然灾害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医保或新农合报销凭证、医院结算清单及伤残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伤残证明等材料。

(四) 服务承诺。保险公司收齐必备资料后, 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五) 投保办法

由县应急管理局作为投保人, 与保险公司签订投保合同。保险时限为一年, 具体以签订保险合同的起讫时间为准。

附件一

宁远县“民生保险”伤残理赔比例表

序号	伤残类型	赔付比例	备注
1	死亡	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3	二级伤残	90%	
4	三级伤残	80%	
5	四级伤残	70%	
6	五级伤残	60%	
7	六级伤残	50%	
8	七级伤残	40%	
9	八级伤残	30%	
10	九级伤残	20%	

				11	十级伤残	10%	
--	--	--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民生救助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一	服务内容与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中约定
2	承保经验	商务	从2020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20分
3	偿付能力	商务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 220%(不含)以上的计20分，偿付能力 220%-200%(不含)的计15分，偿付能力 200%-180%(不含)的计8分，偿付能力在180%(含)以下的计6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包含偿付能力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网点	商务	供应商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永州市设立分支机构计1分、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的计3分，没有不计分。提供服务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保险风险控制方案	技术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方案有不详细、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6	服务理赔方案	技术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承诺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理赔流程和绿色理赔通道。服务理赔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方案有不详细、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7	参与扶贫工作	技术	<p>1、投标人从2022年起，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的，每年度计1分，最高2分(提供县驻村帮扶管理单位证明资料)。</p> <p>2、投标人从2020年起在本县对口扶贫、贫困人口捐款捐物累计3万元以上的计5分，3万元以下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接收款物单位的证明资料)。</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p>【承保经验】的评分规则：【承保经验】的评分规则：从2020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20分。 【承保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单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承保经验】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p>【偿付能力】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 220%(不含)以上的计20分，偿付能力 220%-200%(不含)的计15分，偿付能力 200%-180%(不含)的计8分，偿付能力在180%(含)以下的计6分。 注：提供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包含偿付能力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偿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服务网点】的评分规则：供应商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在永州市设立分支机构计1分、县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的计3分，没有不计分。提供服务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服务网点】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服务网点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保险风险控制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及特点编写保险风险控制方案与措施，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方案有不详细、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p>【服务理赔方案】的评分规则：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理赔方案，方案至少包括承诺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理赔流程和绿色理赔通道。服务理赔方案与本项目要求特点相适应的计15分，方案有不详细、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p>
7	主观分	技术分	7	是	图片	<p>【参与扶贫工作】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从2022年起，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的，每年度计1分，最高2分(提供县驻村帮扶管理单位证明资料)。2、投标人从2020年起在本县对口扶贫、贫困人口捐款捐物累计3万元以上的计5分，3万元以下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提供接收款物单位的证明资料)。</p> <p>【参与扶贫工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证明文件</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